

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/6/30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向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5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6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

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18年10月24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瑞华验字【2018】3106000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。

2018年11月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3699号）。

截至2019/6/30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 （元）
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	453376192081	9,000,000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

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由天风证券承接主办券商的工作并履行监管职责。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9/6/30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9,000,000
其中	
偿还银行贷款	3,000,000
补充流动资金	6,000,000
2.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/8/12